

其對故 Count Bernadotte 遇害前此施之攻擊途徑發展；且將致聯合國各機構之函電，在收件人未接獲前，即行發表，存意藐視。本兩機構秉承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力謀耶路撒冷區休戰，劃為非軍事區域。而此運動之目的，顯圖摧毀民衆對本兩機構之信心，煽動其敵愾，與該方在大會中圖將耶路撒冷併入以色列版圖之舉，同出一轍。猶太當局擬以此舉，示其有佔據耶路撒冷之決心，並證明聯合國對故調解專員所提將該市收歸國際共管之建議，實無能為力。

Dr. Bunche 曾謂以色列當局對 Count Bernadotte 之安全，保護不周。Dr. Joseph 對報界公開答覆此點，責難聯合國當局忽視安全措施，稱猶方嘗建議：聯合國工作人員應有以色列軍部人員作伴保護，但此建議遭聯合國拒絕。彼堅稱：“聯合國代表苟稍示其欲得特別保護，猶太當局當已樂於照辦。”休戰委員會現在致函 Dr. Joseph，其文如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在猶太當局自以為仍在耶路撒冷施行政務期間，猶太恐怖份子之一切行動，應由該員本人及耶路撒冷以色列陸軍司令負責。藉口保護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自由行動加以限制，在所不許。如不能保證猶太區內安全自由之行動，Dr. Joseph 應即承認無法維持法律與秩序。

休戰委員會建議，將大衛帝飯店、男青年會、美法總領事館一帶，劃為中立地區；以色列陸軍部向報界宣稱不能接受此種建議。Dr. Joseph 認為休戰委員會並無劃定中立地區之權，保留一切行動之自由。彼稱在此地區中現無猶太軍隊。故調解專員曾訓令休戰委員會執行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關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地區之規定。本此目標及為謀保證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本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向雙方軍事司令建議，確立非軍事地帶。亞方司令已在原則上接受此議；惟猶方司令擱置不理，直至昨日始公開向報界表示意見。

休戰委員會以及此間聯合國視察人員咸認為此地帶之設立，不但為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合理初步辦法，且為保護此間聯合國工作人員所安全之所必需。此種對聯合國機構歪曲事實之惡意攻擊，可能發生嚴重影響，故謹請安全理事會對耶路撒冷軍事總督及當地以色列陸軍司令之舉動，加以注意。該方面所持之態度，意似專在阻止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實行。休戰委員會認為此間猶太當局對聯合國不合作之表現，與

以色列臨時政府負責發言人宣稱必與聯合國全力合作之諾言實相逕庭。

休戰委員會主席
John J. MacDONALD

文件 S/1030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關於指稱亞拉伯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本人奉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命，特將下開亞拉伯方面嚴重違犯休戰協定之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緊急注意。此種事件業已嚴重危害以色列之地位與利益，而負責監視休戰之聯合國代表迄未予以補救。

(一) 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

關於此一方面之情形，業已一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係亞拉伯政府或亞拉伯諸政府始終拒絕恢復飲水之正常供應，最後則 Latrun 汲水站亦被亞拉伯軍隊炸毀。至本日為止，耶路撒冷尚無正常之飲水供應，Latrun 之水廠尚未修復，耶路撒冷市民僅藉極少量之配給飲水維持生命。配給水量自不充足，顧其尤克有此者，端賴以色列政府之努力暨以色列軍隊之自我犧牲耳。

拒絕供應耶路撒冷飲水為破壞休戰協定之行為，聯合國主管機關業已一再申言之矣。調解專員曾於七月七日告知外約但首相，謂斷絕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乃“明顯違犯休戰協定條款之舉動”(S/869)。調解專員於七月十二日，休戰委員會於八月二日亦曾發表類似聲明(S/P.V.331，第一〇六頁及 S/938)。安全理事會曾兩度通過決議案，令飭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恢復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俱收未效果。上述決議案中之最近一項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P.V.349)所通過者。

(二) 通至乃吉布(Negeb)之道路

第二次休戰協定於七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埃及軍隊於休戰第一週中即佔據 Karatiya 以南沿 Majdal-Faluja 道路一點，破壞休戰。其目的乃在切斷乃吉布 Negeb 之以色列佔領區及其所有二十五處猶太人居留地與北部之一切聯絡。以色列之護運路線經由 Karatiya 南行，而埃及路線則西向，致呈互相阻扼之勢。以色列護運隊迭遭埃及軍隊之截擊，致告停頓。以色列陸軍信賴聯合國代表之有效干涉，對埃及護運隊並未採取報復步

驟。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參謀長 General Lundstrom 經與雙方反復磋商後於八月十八日裁決，規定 Karatiya 之交叉路每方自由和平輪流使用六小時。埃及方面拒不受命，乃將此事提交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經於九月十四日認可 General Lundstrom 之裁決。調解專員本人亦已於九月十五日核准該項決定。但埃及方面至今尚堅持異議，致調解專員之裁決迄未能付諸實施，而以色列方面，因避免迅速採取報復行動之結果，反受其害，致大塊以色列領土與其經常供應基地截絕，忍受難堪之情況。

(三) 乃吉布之 Bir Asluj

該地即於八月五日為埃及軍隊所佔，聯合國觀察人員目擊其事。聯合國觀察人員勸說當地以色列司令勿採抵抗行動，而承允必使埃及軍隊自 Bir Asluj 撤退。事實上撤退之事未告實現，聯合國代表並未能貫徹其本意。

(四) 加黎利之 Mishmar Hayarden

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軍隊在此區之界綫經聯合國視察人員明確劃定後，雙方司令官曾於八月三日簽具諾書，尊重該項界綫。不數日後，敘利亞方面違犯休戰協定，侵入以色列界綫，佔據重要高地一處。聯合國觀察人員曾令其撤退，但彼方則設法延宕達數星期之久。最後彼方於九月二十四日請求寬假四日以便撤退。期限業於九月二十八日午夜終了，而迄無撤退舉動。由此更可見聯合國代表並無執行其決定之能力。

(五) 耶路撒冷之違犯協定事件

在聯合國之主持下，耶路撒冷之猶太及亞拉伯司令官曾於七月末訂立與前段所稱相似之協定，劃定雙方軍隊之界綫。此項協定，內中包括當地亞拉伯軍團長官承允自雙方前綫間 Deir Abu Tor 及 Mount Zion 上若干設防地點撤退之書面諾約。各該地點，係亞方前違犯休戰協定而佔領者。

亞拉伯軍團長官於八月十日接得關於尊重其簽字之警告後，曾向調解專員表示，允自各該地點撤退，然未踐諾。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旋於八月二十七日通過正式決議案要求其撤退，此議亦被置之不理。

九月十一日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之雙方會議中，亞方再度承諾於二十四小時內自 Deir Abu Tor 撤退，然竟又食言。至於 Mount Zion 一處，亞方最後同意退出休戰期間所佔地點一處，惟以猶太人退出其休戰協定以前所佔若干地點為條件。撰擬本函時，亞拉伯

軍隊仍據上述兩處，聯合國代表似無力使亞拉伯軍事長官服從聯合國之裁決，尊重諾言。

(六) Mount Scopus 方面之形勢

依照雙方於七月中旬所訂關於耶路撒冷市史科潑斯山 (Mount Scopus) 上之希伯來大學及哈達薩醫院區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協定，應准聯合國所許可之猶太護運隊通過，以便更替人員，接濟給養。自締結協定後兩週間，護運隊通過者實際上僅有一次。以後一切再派護運隊之企圖，均遭亞方堅決拒絕。致十週以來，此少數人員俱被隔絕於史科潑斯山區域，既不獲更替休息，亦無給養接濟。聯合國當局曾力促亞方遵守協定，迄無成效。

亞拉伯軍隊違犯休戰協定，在各戰場對據點猶方射擊，致人命犧牲，財產損失，其例難以數計，此處不擬罄述。以上所列，僅就其對以色列之地位有持久性之損害者舉其大端而已。聯合國代表對於所有此等事件之裁決，亞方概置之不理，致未生效。

以色列臨時政府駐聯合國代表
Aubrey S. EBAN (簽名)

文件 S/1038

埃及代理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關於指稱猶太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開羅，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謹將下列事件奉聞：

一．猶太飛機於今日即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襲擊埃及領土內之 El Arish 飛機場。停放地上之埃及飛機被機槍掃射擊中。飛機庫中燃燒彈一枚起火。兵營中高度爆炸彈一枚，士兵四人受傷。

二．同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猶太飛機六架襲擊迦薩，傷士兵兩名。下午五時猶太飛機企圖再度侵入該區，但被擊退。

三．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猶太飛機三架飛經 Majdal 及 El Gura 上空，並在後一點點投彈，死二十一一人，傷三十人，俱係平民。

埃及王國政府茲將上述事件報告閣下，並對猶太民族主義者屢次違犯休戰協定事件，提出強硬抗議。

代理外交部長
Ibrahim DESSUKI ABAZA